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橡塑
股票代码:600346
收购人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南麻经济开发区恒力路1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太平路93号
通讯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太平路93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一致行动人名称: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二〇一六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协议受让大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所持有的大橡塑股份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五、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恒力集团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属于“(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如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及向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经大橡塑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信息披露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次收购基于大橡塑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恒力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经大连国资委核准的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恒力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150,159.4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58.33%,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收购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的合称。
本报告书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
大橡塑、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46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恒力集团、和高投资、德诚利、海来得为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上述四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因此为一致行动人。
恒力股份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恒力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股份99.99%股权
拟出售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大橡塑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大连国投、大连国投集团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营辉机械	指	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控股股东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一家全资目子公司
德诚利	指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海来得	指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和高投资	指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博雅达纺织	指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华尔投资	指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苏州)
圣伦投资	指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苏州)
财务顾问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	指	2012、2013、2014年
PTA	指	对二甲苯,无色透明液体,用于生产聚酯、聚酯纤维和薄膜。
MEG、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枯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聚酯纤维	指	聚酯纤维(polyester fibre)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工业化大量生产的聚酯纤维是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成的,中国的商品名为涤纶。是当前合成纤维的第一大品种。
聚酯、聚酯切片、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是由PTA和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涤纶长丝	指	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长丝卷绕成团。
涤纶短丝	指	由聚酯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
涤纶民用长丝、民用丝	指	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领域的涤纶长丝
涤纶工业长丝、工业丝	指	用于产业用领域,并具有高强力,高模量,且数较大的聚酯长纤维。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全称PRE-ORIENTED YARN或者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全称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POY为原料,进行拉伸和松弛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FDY	指	全拉伸丝,又称涤纶牵引丝,全称FULL DRAW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工艺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政府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恒力集团

公司名称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注册资本	200,200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码	3205840000292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副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汽生产及供应。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1月16日起至2062年01月15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吴江国税登字320584734422093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经济开发区恒力路1号
邮政编码	215226
联系电话	0512-63838299
传真	0512-63838832

(二)和高投资

公司名称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太平路9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码	320584000052432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1月11日起至2023年01月10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320584406021578 3
通讯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太平路93号
邮政编码	215226
联系电话	0512-63192460
传真	0512-63838455

(三)海来得

公司名称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股本	港币1,000.00元
公司注册编号	1790777
商业登记证号码	60268246-000-08-15-5
业务性质	贸易、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3日
邮政编码	999077
联系电话	0852-31065737
传真	0852-31065575

(四)德诚利

公司名称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股本	港币5,000,000.00元
公司注册编号	0859250
商业登记证号码	38804 47-000-08-15-7
业务性质	贸易、投资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7日
邮政编码	999077
联系电话	0852-31065737
传真	0852-31065575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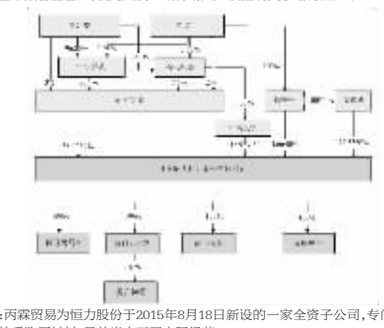

注:丙霖贸易为恒力股份于2015年8月18日新设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专门用于恒力股份对外采购原材料,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一)恒力集团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力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建华	6,006.00	3.00%
范红卫	4,004.00	2.00%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95,095.00	47.50%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95.00	47.50%
合计	20,0200.00	100.00%

恒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直接持有恒力集团5%的股份,通过持有华尔投资、圣伦投资100%股权,间接持有恒力集团95%的股权。

(二)其他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1、和高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高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之“(一)恒力集团股权结构”。

2、海来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来得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范红卫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德诚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诚利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恒力集团、和高投资、德诚利、海来得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恒力集团的控股股东

恒力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两者分别持有恒力集团47.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华尔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30日,注册资本为18,221.2 万元,公司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25组,法人代表为陈建华,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建华	17,501.20	96.05%
2	范红卫	720	3.95%
合计		18221.2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恒力集团以外,华尔投资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2、圣伦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年7月30日,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公司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25组,法人代表为陈建华,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建华	17,880	99.33%
2	范红卫	120	0.67%
合计		18,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恒力集团47.5%股份以及持有和高投资100%股份外,圣伦投资持有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恒力集团、和高投资、德诚利、海来得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其简历情况如下:

陈建华先生:中国国籍,44岁,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江苏省人大代表、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吴江市工商联主席、中国企业联合会理事、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吴江市纺织商会会长、江苏恒力慈善基金理事会理事。1994年5月至今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月至今历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1月起担任恒力股份公司董事长。

范红卫女士:中国国籍,48岁,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政协副主席。1994年5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历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11起担任恒力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1、恒力集团控制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恒力集团合并范围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万美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化纤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20,800	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恒力集团持股58.03%
2	化纤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000	聚酯切片、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和销售、乙二醇的批发;以上商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恒力股份持股100%。
3	化纤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45,073.87	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恒力股份持股100%
4	纺织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500	织造、销售:纺织品、化纤原料;销售:纺织原料。	恒力集团持股51%
5	纺织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USD6,271.92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从事与本公司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化学品(PTA、乙二醇)	恒力集团持股50.7%
6	纺织	吴江同里湖纺织有限公司	8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纤织物、涤棉布织造、销售;纺织原料销售。	恒力集团持股50%
7	热电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26,700	火力发电;蒸汽生产及供应;销售:灰渣、煤炭销售	恒力股份持股100%
8	进出口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800	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化纤原料、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第3类第3项闪点液体:对二甲苯(PX)***(不得储存)]。	恒力集团持股51.72%
9	投资	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对实业投资	恒力集团持股85%
10	航空	苏州航空有限公司	10,000	航空投资管理;航空投资咨询;航空器及航材销售;航空票务代理等;航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恒力集团持股100%
11	航空	苏州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投资管理;航空投资咨询;航空器及航材销售;航空票务代理;航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恒力集团持股100%
12	航空	南通苏航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航空项目投资管理;航空投资咨询;航空器材研发、生产、销售;航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恒力集团持股100%
13	房地产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恒力集团持股100%
14	房地产	吴江恒力地产有限公司	2,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恒力集团持股100%
15	酒店、餐饮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场所(宾馆),冰浴场所(桑拿浴、足浴),体育休闲场所(壁球馆,健身房),美容场所(生活美容),棋牌室;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
16	金融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恒力集团持股40%、博雅达纺织持股13.33%,合计持股53.33%
17	物流	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	50	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和货物装卸、仓储的港口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装卸;国内货运代理。	由孙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18	其他	江苏恒力慈善基金会	1,000	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城乡特困人员就医、就学和基本生活;重大灾害救助;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恒力集团持股100%
19	贸易	苏州丙霖贸易有限公司	500	化纤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恒力股份持股100%

2、其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其他一致行动人和高投资、海来得及德诚利与恒力集团共同除持有恒力股份的股份外;海来得持有德诚利100%的股份,德诚利持有20.57%的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和高投资、海来得及德诚利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6271.919800万美元	20.57%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从事与本公司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化学品(PTA、乙二醇)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除恒力集团合并范围内主要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或者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万美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纺织	苏州德宜纺织有限公司	60,000	倍捻丝生产、销售;化纤丝加弹。	范红卫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
2	纺织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USD6,280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倍捻丝,销售自产产品,从事PTA、乙二醇、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范红卫任董事
3	纺织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30,000	纺织品、倍捻丝生产、销售;从事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化纤原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4	纺织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3,000	纺织品、化纤丝织造加工销售;PTA、乙二醇化纤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纺织丝绸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范红卫任监事
5	石化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USD13,100	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膜级聚酯切片、四氢呋喃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6	石化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589,000	精对苯二甲酸、苯甲酸、间苯二甲酸、1,2,4-苯三甲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蒸汽、氮气、对二甲苯、乙二醇;销售灰渣、石膏(不含专项审批产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仅限于试用期内);火力发电(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7	石化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96,600	石油制品生产(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生产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口。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8	房地产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	陈建华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范红卫任监事
9	房地产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5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范红卫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
10	房地产	南通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
11	房地产	营口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范红卫任监事
12	房地产	营口方达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范红卫任监事
13	房地产	营口力港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范红卫任监事
14	房地产	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销售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15	房地产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68,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房地产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项目筹建);工程车辆租赁。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房地产	大连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18	房地产	大连港龙地产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19	房地产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20,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物业管理***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20	房地产	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限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住宿服务,洗浴服务,健身服务,非创伤性美容服务;棋牌服务;会议服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21	房地产	深圳市港铭园装饰有限公司	5,000	装修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22	房地产	恒力房地产南通有限公司	USD9,100	普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范红卫任董事
23	投资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18,221.2	一般经营项目:对实业投资。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范红卫任监事
24	投资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一般经营项目:对实业投资。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范红卫任监事
25	投资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
26	投资	营口恒议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范红卫任监事
27	投资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17,000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总经理;范红卫任监事
28	投资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79,400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范红卫任监事
29	投资	大连恒议投资有限公司	4,000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投资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50,000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范红卫任总经理
31	投资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50,000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范红卫任总经理
32	投资	宿迁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76,458	对实业进行投资。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33	投资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针织纺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纺织原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投资	深圳市港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信息咨询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35	贸易	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36	贸易	深圳港睿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37	金融	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监事
38	运输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	1,000	储存非石油类的液体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筹建,不得经营)。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39	机械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USD1,450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喷气织机、高速喷水织机、多臂机、剑杆织机、联合整浆井、光电整纬装置、光电控制开关、无水染色机、污水处理机等纺织、环保机械及微电脑控制系统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范红卫控制,范红卫任董事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收购人恒力集团是一家以涤纶长丝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同时涉足涤纶化纤、纺织织布、蒸汽热电、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大型现代化纺织集团。涤纶民用长丝为公司主要产品,涤纶民用长丝又分为FDY、DTY和POY,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等领域;涤纶工业长丝主要用于产业纺织用品的制造,如:广告灯箱布、土工布、汽车纤维及轮胎子午线、吊装带等;聚酯切片是涤纶纤维生产的中间产品,广泛用于各种涤纶长、短丝的生产。

目前,恒力集团控制所控制的恒力股份已经成为国内涤纶长丝行业最大的生产商,中国大型涤纶超细纤维生产基地、全球最大的涤纶超亮光丝生产基地、全球最大的涤纶工业丝生产基地;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化纤工业十强企业”、“全国纺织服装百强出口企业”、“全国纺织工业500强企业”等称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其他一致行动人和高投资、海来得及德诚利,除与恒力集团共同持有恒力股份,以及海来得持有德诚利100%的股份,德诚利持有博雅达纺织20.57%的股份等投资行为外,尚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1、恒力集团

恒力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总资产	306.62	319.08	249.94
净资产	85.45	82.42	80.68
营业收入	243.74	226.96	211.59
净利润	4.15	2.74	2.67
资产负债率	72.13%	74.17%	67.72%
净资产收益率	4.86%	3.32%	3.31%

注:资产负债率为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2013及2014年度财务数据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33030075号审计报告及瑞华审字[2015]第33030062号审计报告,2012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万会审字[2013]144号审计报告。

2、和高投资

和高投资成立于2013年1月11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351,959.46	323,482.41
净资产	1,001.56	1,002.4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84	2.41
资产负债率	99.72%	99.69%
净资产收益率	-0.08%	0.24%

注:以上数据经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海来得

海来得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总资产	175,852	174,719	149,824.63
净资产	115,397	111,826	138,771.0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570.96	2,692.71	2,269.69
资产负债率	34.38%	36.00%	7.38%
净资产收益率	3.09%	2.41%	1.64%

注:以上数据经众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德诚利

德诚利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总资产	205,987.29	204,854.26	150,322.30
净资产	145,545.04	141,969.09	139,271.98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575.95	2,697.12	6,811.84
资产负债率	29.34%	30.70%	7.35%
净资产收益率	2.46%	1.90%	4.89%

注:以上数据经众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恒力集团、和高投资、海来得、德诚利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恒力集团自设立起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在收购人任职单位	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建华	恒力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320525197103 04****	中国	苏州	无
	和高投资	执行董事				
范红卫	恒力集团	董事	320525196702 01****	中国	苏州	无
	德诚利	董事				
	海来得	董事				
沈小春	恒力集团	董事	320525196003 20